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禄仕、程毅、游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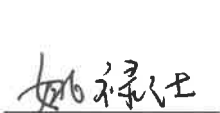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程毅、游晓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程毅



游晓

2023年4月10日